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9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8月13日，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已于2015年11月9日和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截至2015年11月24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荣强先生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从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1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571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6%。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